108 學年度領取學位證書相關事項說明

109.06.12

一、本說明請大四畢業班同學依規定時程配合辦理，以利核發學位證書。

二、**全校期末考試週**：6/18(四)～6/29(一)

三、開放**學生成績查詢**系統：6/22(一)上午八時起

四、請於 **6 月 15 日(一)**起，自行登入**校務系統(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)**，點選「**畢業離校審核查詢**」提出畢業學分送審，未提出送審者則無法審核畢業結果。

五、**領取學位證書時間**：**7/6(一)**起，須完成以下各項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。

（一）畢業學分檢核：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審核，註記「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。

（二）畢業離校審核(含校級畢業門檻)：由各審核單位審核【**註冊組**：照片繳交(學籍卡用)；**語發中心**：外語門檻；**課外組**：服務學習活動時數；**職涯中心**：畢業生流向問卷填寫；**出納組**：費用未繳清；**圖資館**：圖書借還情形；**運健中心**：器材歸還、初級急救訓練(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採選修)；**各院系**：服務學習課程(102 以前入學生適用)；**通識中心**：大學探索體驗課程(103 以後入學生適用)】

※**查詢系統**：校務系統→教務系統→畢業學分檢核、畢業離校審核查詢

六、**領取學位證書方式**(含證書夾)

（一）親自領取：**7/6(一)**起自行查詢審核結果皆「通過」者，帶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。

（二）委託代領：繳交**委託書**(至教務處網頁表格下載)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郵寄：註冊組將依同學所附回郵信封以掛號寄出，92 元郵資請自行貼足(國外郵資另計)。

此致

大四畢業班、各學院(學系)

※聯絡電話：專線(089)517329、517328、518270、517327

校內分機 1122、1121、1123、1120

教務處註冊組 啟